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常州华成检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华成检测有限公司参加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 2026 年大检修(氧化衍生物事业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 2026 年大检修(氧化衍生物事业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常州华成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华成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